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冀电大校字〔2020〕45号

关于加强网上教学质量监控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电大，省校相关部门：

为完善全省电大系统质量保障体系，层层落实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主体责任，充分利用学习网大数据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探索创新信息化条件下教学管理模式，提升系统办学整体质量管理水平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健全网上教学质量监控机制

全省电大各教学点是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单位，也是监控教育教学质量的责任主体。各级电大对所辖区域教学点的教学质量负有监督职责，要对所辖区域网上教学工作落实情况、效果和质量进行监控、检查、指导。为健全全省电大网上教学质量监

控机制，省校经研究决定，全省电大系统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，省、市、县电大教学主管校长，教学、办学部门负责人应实时监控网上教学大数据，加强对本部及所辖教学点网上教学管理和监督，诊断教与学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并制定相应改进措施，有效指导本部及所辖教学点网上教学活动，切实落实网上教学过程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省校对教学、教务、办学部门负责人及教学、教学管理相关的处级干部开通报表系统权限。各市校对河北电大系统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、主管教学校长（1位）、教学部门负责人（1位）开通报表系统权限。各县校为主管教学校长（1位）开通报表系统权限。该类账户仅限于对以上人员开通，由于岗位变动需要对账户权限进行修改的，需向省校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科申请备案后进行权限修改。6月30日之前，以市校为单位报送质量监控账户备案信息表（附件1）到指定邮箱。

二、开展学习网账户专项核查和规范

为便于网上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顺利开展，对教师和管理员账户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要求各级管理员切实担负起管理职责，加强规范管理，保证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一）规范各级管理员职责

目前开通的国开学习网管理员权限为分部（省级）、分院（市级）、学习中心（县级）三级，省、市、县校应指定专人承担本级管理员职责，做好学习网账户的建立、备案、禁用及其他权限

管理工作。

分部（省级）管理员负责省校教师账户的建立、权限分配、禁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负责将市校提交的备案账户统一备案管理，并不定期监督巡查，对不规范账户（包括用户名不规范、未实名、未备案等）一律禁用。

分院（市级）管理员负责市校教师账户的建立、权限分配、禁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负责所辖各学习中心（县级）教师账户的备案管理工作。市校对所辖学习中心教师账户负有监督责任，要不定期监督巡查，对不规范账户一律禁用。

学习中心（县级）管理员负责县校教师账户的建立、权限分配、禁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负责学习中心（县级）教师账户的备案管理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向市校备案。

（二）核查规范学习网教师账户

1. 全面核查备案现有学习网账户

6月30日前，省校管理员对省校教师账户进行全面核查更正，修改为真实姓名，省校各部门填写省校教师账户备案信息表（附件2），以部门为单位，汇总后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6月30日前，市、县校管理员对所辖教师账户进行全面核查更正，修改为真实姓名，更正后填写市县校教师账户备案信息表（附件3），并以市校为单位，汇总后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此后每年5月、10月新增、禁用账户一律由市校统一向省校信息技术中心备案。

2. 规范新建学习网账户命名规则

自发文之日起，所有新建学习网教师账户的姓名、性别、邮箱、办公电话、聘任方式、是否在编必须真实填写。

“用户名”需遵守以下命名规则：

省校教师用户名：heb+姓名全称拼音，例如：张三，用户名为：hebzhangsān。

市校、县校教师用户名：市和县地名首字母缩写+姓名全称拼音：例如：沧州张三：czzhangsan（市校）、沧州河间张三：czhjzhangsan（县校）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为做好以上工作，省校将择期开展管理员培训。

联系部门：教务处、信息技术中心

联系人：王 芸、吉永兵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29426，0311-87041649

联系邮箱：jiyb@hebnetu.edu.cn

- 附件：
1. 质量监控账户备案信息表
 2. 省校教师账户备案信息表
 3. 市县校教师账户备案信息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